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指南

### 第一章

#### 引言

- 1.1 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有四個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計劃)是其中之一。本指南載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資助的詳情。申請人在提出計劃撥款申請前，請先細閱本指南。
- 1.2 創新及科技基金由政府成立，為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提供資助，從而為本地經濟活動增值、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創新科技署署長是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制人員。
- 1.3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一個資助科技企業的基金，旨在以等額出資的方式，資助以科技為本和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以進行符合以下條件的項目：
  - (a) 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以及
  - (b) 具有相當機會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新工序或新服務。

此計劃不會資助用以改善生產 / 運作工序的一般商業運作(例如投資於機器設備、自動化設施或資訊科技設施)、一般商業融資或員工培訓。
- 1.4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不會索取獲款公司的股份或核准項目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 1.5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秘書處)管理。秘書處的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電話號碼：(852)3655 5847；傳真號碼：(852) 2199 7004；電郵：[serap@itc.gov.hk](mailto:serap@itc.gov.hk))。
- 1.6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 1.7 申請費用全免。

## 第二章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特點

#### 2.1 申請資格

2.1.1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可提出申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
- (b) 在香港的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
- (c) 並非大型公司<sup>1</sup>；以及
- (d) 並非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 / 控制。

#### 2.2 提供撥款資助

2.2.1 計劃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向成功申請的公司提供最多港幣 600 萬元的資助，以供進行最長為期兩年的研發項目，以便促進創新科技發展至推出市場前的階段。

#### 2.3 發放計劃撥款

2.3.1 政府通常會根據項目預算所需的現金流，按季分期向獲款公司支付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

2.3.2 在確定獲款公司已投入等額資金後，每季撥款便會發放。公司須向秘書處提供從等額資金支付的開支證明後，方會獲發首季的撥款。

2.3.3 除非具有充分理由，否則只有在項目如期取得階段成果、創新科技署署長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及獲款公司能證明如期為項目投入等額資金的情況下，方會獲發放其後各期的款項(最後一期除外)。

---

<sup>1</sup>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便屬於大型公司：

- (i) 上市公司；
- (ii) 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日常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港幣 2,000 萬元；或
- (iii) 擁有市值 (或公司資產) 至少達港幣 1 億元。

2.3.4 待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項目的已審計的帳目(請參閱第五章第 5.4 段)及最後報告(請參閱第五章第 5.6 段)後，政府方會發放最後一期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以清付其尚未提供的資助款額。

2.3.5 在以下情況下創新科技署署長保留一切暫緩發放撥款的權利：

- (a) 項目之銀行帳戶剩餘大量未動用資金(如第 5.1.1 段所述)；
- (b) 項目的進度未能令創新科技署署長滿意；
- (c) 獲款公司未能如期提交進度報告或已審計帳目；或
- (d) 公司有未能妥善處理公帑、財務管理失當或違反資助協議(協議)條款及條件等。

## 2.4 收回計劃的撥款

2.4.1 政府會分別從項目的總收益及 / 或從第三者<sup>2</sup>向獲款公司作出的投資<sup>3</sup>，收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前者會在項目完成後開始，後者會在項目開展後開始。一般而言，政府會收取上述總收益的 5% 及投資額的 10%，直至完全收回政府投入的資金為止。

2.4.2 獲款公司須每年向秘書處提交“項目收入報告”。首份報告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年的當日提交，其後報告則須在每年該日提交。

2.4.3 項目開展後，獲款公司須在取得第三者投資額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匯報。

2.4.4 為協助秘書處釐定還款金額，獲款公司須提交上文第 2.4.2 及 2.4.3 段所述的報告，和秘書處認為有需要的有關文件，包括收入報表、已審計的帳目，以及有關資本及股權的資料。

2.4.5 如獲款公司逾期支付有關款項，政府將收取相等於所有到期欠款總額 5% 的罰款。如獲款公司拖欠政府有關款項超過 6 個月，政府將收取相

---

<sup>2</sup> “第三者”指項目申請書所載獲款公司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法團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sup>3</sup> “投資”指任何為換取獲款公司股份而注資入獲款公司的金錢價值。在項目進行期間，獲款公司如欲改變股東結構，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

等於所有到期欠款總額 10% 的額外罰款。如獲款公司拖欠政府有關款項超過 12 個月，政府將收取相等於所有到期欠款 15% 的額外罰款。為清楚起見，上述罰款不會計算在收回的撥款內。如獲款公司在不合理的情況下延誤還款，創新科技署署長或會採取相應行動追討。如對還款要求有任何異議，獲款公司須與政府進行商議及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同意。

## 第三章

### 申請及評審程序

#### 3.1 申請手續

- 3.1.1 申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 <http://www.itf.gov.hk> 內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書。
- 3.1.2 在使用該系統提交申請書前，申請公司須先行透過該系統登記其機構和有關人員的資料。
- 3.1.3 在提出申請時及項目進行期間，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必須受僱於申請公司。
- 3.1.4 建議項目的意念須屬原創，不會對其他個人及 / 或團體的知識產權構成實質或潛在的侵權行為。
- 3.1.5 申請公司須填妥申請書各個部分，並按秘書處要求提交佐證文件。
- 3.1.6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書後，便會向申請公司發出認收通知。
- 3.1.7 除了秘書處要求補交的資料外，申請公司於遞交申請後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書的一部分。
- 3.1.8 申請公司一旦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建議，便會被視為同意並授權創新科技署向第三者披露項目建議，以就申請政府撥款進行評估。除上述目的以外，本署不會披露申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

#### 3.2 處理申請

- 3.2.1 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安排與申請公司進行會面及 / 或探訪申請公司，要求申請公司就申請書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會議及 / 或探訪期間的討論及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構成政府及評審小組(見下文第 3.3 段)對有關申請的承擔、承諾及協議。

### 3.3 評審申請

- 3.3.1 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可就個別申請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
- 3.3.2 申請書連同其他佐證文件會提交評審小組審閱，由後者就應否批出撥款向創新科技署提出建議。
- 3.3.3 一般而言，評審小組每月均會定期召開會議，評審有關申請。
- 3.3.4 評審小組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擔任主席，獨立的評審人員包括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和創業資本家。評審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網頁 <http://www.itf.gov.hk>。
- 3.3.5 項目小組成員有可能被邀請或不被邀請出席評審小組會議，向評審小組成員介紹項目內容和回答有關提問。

### 3.4 撥款理據

- 3.4.1 項目小組會以以下架構作評審：

(a) 創新及科技內容(30%)

- (i) 申請公司須就項目的研發內容、方法及成果提供足夠資料。
- (ii) 申請公司須說明就建議的技術進行研發所面對的技術挑戰或涉及的創新成分。
- (iii) 評審小組在評審技術建議書的質素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解決問題的技術方案、技術數據是否準確，以及假設是否合理等。

(b) 項目的商品化機會(30%)

申請公司須就項目成果商品化工作提供足夠資料，包括目標客戶、產品 / 服務的特定市場、競爭對手分析、定價、產品 / 服務過往的商品化記錄，以及建議產品 / 服務 / 工序的推廣工作。

(c) 小組的能力及承擔(30%)

- (i) 評審小組在評估技術小組的能力時，會考慮項目統籌人及其小組在技術方面能否全面完成建議的項目(例如研究小組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研發工作計劃的可行性)。
- (ii) 評審小組評估研究小組的能力時，除了審閱小組成員的個人履歷外，還會考慮小組的整體規模、各級人員的組合等是否適當。
- (iii) 評審小組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覆檢過往的記錄，查核申請公司過去進行受政府資助項目時曾否作出其承擔。
- (iv) 我們歡迎申請公司提供一切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例如過去獲頒的工業和學術獎項、獲相關領域傑出專家的支持等。

(d)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10%)

除了技術可供有關產業使用外，我們會考慮對配合政府政策及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的研發項目，例如：

- (i) 支援政府的重要措施，如環保及醫療等方面；
- (ii) 為社會帶來重大裨益，如研製儀器協助追蹤腦退化症患者的行蹤以減輕家屬壓力；
- (iii) 有助產業升級，如研發更潔淨的生產技術；
- (iv) 提供機會培訓本地科學人員；以及
- (v) 促進官產學研緊密合作。

### 3.5 避免利益衝突

3.5.1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小組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申請個案有關，便不會參與評審申請的工作。本規定適用於項目小組的成員、申請機構或與項目有關的機構的主席 / 總裁、副主席 / 副總裁、董事、顧問及秘書(不論受薪與否)或受薪員工。

### 3.6 通知結果及資助審批

3.6.1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在收到有關申請的所有資料後 50 個工作天

內，以書面形式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公司。

3.6.2 如評審小組建議向項目批出資助，申請公司或須在收到秘書處通知後兩個月內，因應評審小組就項目範圍、成果、預算及年期所提出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申請書。如申請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創新科技署可視作撤回申請論，並停止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3.6.3 經修訂的申請書連同其他秘書處要求的所需文件，如有關項目的現金流等，須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以考慮批出撥款。

3.6.4 如申請遭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及說明評審小組拒絕的理由。

### **3.7 撤回申請**

3.7.1 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申請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要求撤回申請。

3.7.2 在簽訂協議後，倘若申請公司欲取消項目及 / 或終止協議，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保留要求申請公司全數退還政府已發放資助金的權利。

### **3.8 延期申請**

3.8.1 申請公司可在評審小組評審有關申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要求延期處理申請。

3.8.2 延期超過六個月的申請均視作撤回申請處理，秘書處會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 **3.9 重新申請**

3.9.1 如欲重新提交曾遭拒絕的申請，申請書內容必須因應評審小組對項目提出的意見而作出實在的修改，或能提供額外資料作為重新申請的理據。在填寫重新申請的申請書時，申請公司須清楚列明重新提交的申請與原先遭拒絕的申請的相異之處。經修訂的申請將經過相同的評審



程序評核。

### **3.10 退回申請**

3.10.1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並非經由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的申請；
- (b) 由不合資格機構提交的申請；或
- (c) 未有按上文第3.9.1段進行修訂便重新提交的申請。

## 第四章

### 資助協議及項目開支

#### 4.1 簽訂協議須知

4.1.1 獲款公司須就每個獲批資助的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本指南及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就項目不時發出的指示及函件內列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4.1.2 在項目進行的整段期間，如發生下列事項，獲款公司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同意或批准，否則創新科技署署長可終止協議或暫緩發放計劃撥款：

- (a) 獲款公司的管理或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特別是獲款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其他主要人事變動；
- (b) 項目建議所指項目小組的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或
- (c) 延長項目期限或修改預算。

4.1.3 在項目完成後，如發生下列事項，獲款公司有責任通知秘書處，直至完全退還政府投入的資金為止：

- (a) 更改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 / 或電郵；
- (b) 按第 2.4 段所載，項目帶來的總收益及 / 或第三者向獲款公司作出投資；或
- (c) 獲款公司清盤。

#### 4.2 項目開支

4.2.1 除非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否則由項目款項(包括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及獲款公司提供的等額資金，但不包括不應使用的利息收入)支付的所有支出必須只供項目之用，亦必須為項目進行期間的開支。根據協議規定，項目款項可用以支付：

- (a) 職員薪金；
- (b) 機器設備；以及
- (c) 其他直接成本。

4.2.2 申請公司在編製申請書內的項目預算時，必須把所有支出項歸納為三個類別，即職員薪金、機器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雜項、雜貨及應急費用等沒有註明的成本項目不應包括在預算內，亦不會獲得撥款。

### 4.3 職員薪金

4.3.1 獲款公司為獲資助項目聘請員工時，應遵守公開及競爭性原則。

4.3.2 根據協議規定，項目款項可用以支付專為推行該項目而調配的職員薪金。

4.3.3 除非獲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否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不會支付薪酬予任何從政府、政府資助機構 / 團體或大學支取薪金的人士。有關人士不論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有關服務 / 工作，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

4.3.4 在沒有違反上文第 4.3.3 段的情況下，項目統籌人、項目副統籌人及項目小組成員可就他們為項目進行的工作，以全職形式向項目支取薪金。然而，如果有關人員只須以部分工作時間進行項目，則他們應就付出的時間以按比例形式支取薪金。

4.3.5 在沒有違反上文第 4.3.3 段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直接參與項目的研究和發展工作，則他們可於項目撥款支取象徵式的薪金。至於只負責項目管理和監督發展工作的股東，則不得於項目撥款支取薪金。

4.3.6 除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不時生效的最低強制性供款)外，項目款項不能用以支付酬金、附帶福利及津貼。該等附帶福利及津貼包括房屋開支(包括宿舍的象徵式租金)、教育、培訓、旅費及交通<sup>4</sup>、食物、醫療、

---

<sup>4</sup> 一般而言，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否則本地 / 海外培訓、研究代表團 / 貿易訪問團及實地視察的開支不會獲得資助。這些開支應在申請書

牙科、保險、遣散費、逾時工作補薪及未放取的假期等。

#### **4.4 機器設備**

4.4.1 獲款公司將擁有為推行項目而購置的機器設備，包括以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購置的機器設備。

4.4.2 根據協議規定，項目款項可用以支付專為推行該項目而租用、購置或維修機器設備。

4.4.3 具體而言，項目款項不能用以支付：

- (a) 由獲款公司擁有的現有機器設備的租用 / 使用時間之費用；或
- (b) 折舊 / 攤銷或並不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4.4.4 就一般辦公室及專為推行項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而言，該等設備的支出必須包括在核准預算內，或有關撥款已獲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批准。否則，獲款公司不能把該等支出項記入項目的帳目上。

4.4.5 申請公司可以把為推行項目而購置的新機器設備成本記入項目的銀行帳戶。如新機器設備會由多個項目共用，而有關成本會按比例記入每個項目，則申請公司須備存有關項目使用新機器設備的記錄，以用作計算成本分配。政府鼓勵申請公司共用本身或其他機構的現有機器設備以提高使用率。

#### **4.5 其他直接成本**

4.5.1 項目款項可用以支付以下有關的支出：

- (a) 分包合約工作；
- (b) 消耗品；
- (c) 為進行功能驗證而製作樣本 / 原型(例如集成電路下線、印刷電路板製作、多項目晶圓片、集成電路封裝)，但並非作商業生產用途；

---

預算內的“其他直接成本”下逐項開列。因上述目的而需支付的交通支出應只支付項目小組成員購買經濟客位機票(如有的話)的票價。

- (d) 由認可實驗所進行的符合工業標準(如產品安全)及規格測試(例如 UL、CE、FCC)；
- (e) 就證明產品或技術具備申請書內所述的效能而須進行的測試或認證(例如功能測試、可靠性測試、失效分析)；
- (f) 工業設計；
- (g) 臨牀前試驗及臨牀試驗；
- (h) 專利註冊費(每個項目最高港幣150,000元)；以及
- (i) 與項目及協議條文有關的外聘審計費用。

#### 4.5.2 項目款項不能用以支付：

- (a) 大廈設施(包括辦事處、實驗室及辦公地方等) - 相關的差餉、租金、翻新，以及運作、修理和保養等開支；
- (b) 成立辦事處或組織的成本；
- (c) 公用設施 - 電力、煤氣、水、電話及傳真服務等的收費；
- (d) 交通 - 穿梭巴士服務、由居所至辦公地點的交通等開支；
- (e)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 (f) 與員工有關的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除外) - 公積金手續費、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以及員工設施等；
- (g)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 (h) 廣告；
- (i) 組織貿易訪問團的費用，以及個人 / 公司參加研究代表團 / 貿易訪問團的費用；
- (j) 獲款公司或其承辦商 / 代理商提供或接受的與項目無關的服務收費 - 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銀行服務及中央和部門行政服務等；
- (k) 為前後年度 / 期間的資料作出調整的費用；以及
- (l) 籌集資本的開支，如按揭及貸款 / 透支利息。

4.5.3 上文並沒有盡列所有職員薪金、機器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的不獲資助開支項目。獲款公司如對是否把某支出項記入計劃的項目銀行帳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秘書處的意見。

## 第五章

### 項目帳戶及提交報告

#### 5.1 獨立帳戶及利息

- 5.1.1 獲款公司必須就每個獲批資助的項目，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獨立無風險的有息帳戶(項目銀行帳戶)，專門處理項目的所有收支事宜。所有項目款項(包括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獲款公司的等額資金及利息收入)均須存入該項目銀行帳戶；而所有應用於該項目的項目開支亦須經由該帳戶繳付。獲款公司須把所有項目款項存入由其持有的項目銀行帳戶內。獲款公司在按照第四章第4.1.1段所載列的規定動用款項 / 把款項退還給政府前，須以項目款項受託人的身分代表政府持有該項目帳戶。
- 5.1.2 所有由項目銀行帳戶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均須記入項目銀行帳戶。獲款公司不得向政府計算負利息或收取銀行費用，亦不得動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衍生的利息收入，並須於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歸還政府。有關退還剩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5.8段。倘若政府延遲或暫緩向獲款公司發放計劃撥款，不論原因為何，有關公司亦無權把任何利息支出記在項目帳目上，或向政府索取任何性質的補償或援助款項。
- 5.1.3 倘若獲款公司沒有按照上文第5.1.1及第5.1.2段妥善處理項目款項，因而導致利息收入有所損失，則該公司或須向政府作出補償。如出現上述情況，政府會對獲款公司採取必要的行動。

#### 5.2 帳簿及記錄

- 5.2.1 獲款公司亦須為每個項目妥善保留一套完整及獨立的帳簿及記錄(即項目帳目)。項目帳目必須妥善備存，以便編製該項目的收支表(形式與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的最後報告內所示的相同)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所有收支均須妥善並及時記錄於帳冊內。

- 5.2.2 所有項目均須採用應計制會計基礎記帳。獲款公司必須在收到及使用設備及物品或服務後，方可把有關支出記帳。此外，所有支出必須是在協議所列明的項目開始日至項目完成日期間發生。項目的所有利息及支出，均須按照協議所列的預算分項，以收入 / 應計及開支(已付) / 應計記帳。
- 5.2.3 獲款公司須在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保留與項目有關的所有帳簿及記錄最少七年，或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在該七年內指定的其他期限。在上述帳簿及記錄保留期間，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均可在沒有任何妨礙的情況下，隨時查閱帳冊及記錄，以便對有關帳簿及記錄進行財務審計和審查，並有權在有需要時取得該等記錄的副本。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要求獲款公司向政府提供及 / 或交付有關記錄的副本，有關費用一律由獲款公司支付。倘若上述人士就此提出要求，獲款公司必須把項目的所有帳冊及記錄準備妥當，以供審閱，並須就任何收支或保管由項目衍生的任何款項事宜，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或會就任何接受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公司進行衡工量值研究。創新科技署署長保留權利，規定獲款公司把使用不當的撥款及其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

### **5.3 提交審核帳目**

- 5.3.1 在項目完結後獲款公司須向秘書處提交已審核的所有收支帳目。每個項目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須以應計制會計基礎編制。該份已審核財務報表必須包含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帳項附註及審計報告。
- 5.3.2 若項目成本總額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獲款公司須於項目完成日或協議終止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根據下文第5.4段編制的由項目開始日至項目完成日或項目協議終止日的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若項目成本總額少於港幣100萬元，則該公司須於項目完成日或協議終止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該份報表。
- 5.3.3 若項目需時逾 18 個月，獲款公司須提交由項目開始日起計首 12 個月

的中期已審核財務報表，該份報告須於項目中期審計截數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

5.3.4 獲款公司必須按照協議、本指南及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就有關項目發出的所有指示及函件，把報告期內項目的所有已收 / 應收帳項及開支(已付或應付)帳項悉數妥善記帳。有關帳項必須與該段報告期內帳冊所記錄的資料相同。獲款公司必須依據項目帳冊的帳項，妥善編製項目的中期 / 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5.3.5 日後在評審由同一家公司提交的申請時，評審小組會考慮其過往有否未能妥善處理公帑、財務管理失當或違反項目協議條款及條件、本指南及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就有關項目發出的所有指示及函件等記錄。

## 5.4 審計規定

5.4.1 為確保項目資助款項充分並妥善用於各個項目，並已按照核准項目預算、本指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其他就有關項目訂定的指引所列明的方式支付及支出(已付) / 應計及收入 / 應計，項目的中期及最終財務報表必須由獨立審計師按照由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發出的《獲款機構的審計師須知》(《審計師須知》)最新版本內的規定進行審計，而該名審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具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5.4.2 獲款公司須於聘用審計師的函件中定明，受聘審計師必須嚴格遵守《審計師須知》最新版本內的規定，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和為每個項目的中期 / 最終財務報表編製審計報告。此外，聘用函件內亦須定明創新科技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中期 / 最終財務報表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諮詢審計師。

5.4.3 審計師進行審計時，須遵從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有關標準和專業操守指引內的規定。審計師須在報告中提供專業意見，證明獲款公司及其中期 / 最終帳目在所有實質範疇上已符合《審計師須



知》所列的全部規定，並在其報告內披露所有實質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

5.4.4 獲款公司須向審計師提供所有與審計項目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並須就與項目有關的事宜向審計師作出解釋。獲款公司須向審計師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主要包括：協議書、本指南、創新科技署署長就有關項目發出的所有指示及函件、進度報告、最後報告，以及項目收支帳目和記錄等。

5.4.5 與項目有關及因遵行協議條文而須支付的外聘審計費用，必須列入項目預算之內。就成本少於港幣 100 萬元、介乎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之間和超過港幣 500 萬元的項目而言，其擬備已審核財務報表的費用可列入項目的預算內，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港幣 8,000 元、港幣 14,000 元和港幣 20,000 元。

## 5.5 進度報告

5.5.1 秘書處會按照申請書內列明的階段成果對所有項目作出監察。獲款公司須按照協議所列明的提交報告時間表提交進度報告，直至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為止。所有進度報告均須以創新科技署署長規定的標準格式編製，並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提交。進度報告內所定報告期的收支表詳情須根據上文第 5.2 及第 5.3 段編製。

5.5.2 在秘書處的要求下，獲款公司須及時澄清及 / 或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進度報告所載的內容屬實。秘書處會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

## 5.6 最後報告

5.6.1 獲款公司須於項目完成日或協議終止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整個項目的最後報告，該報告須涵蓋由項目開始日至項目完成日或協議終止日期間，當中包括項目成果(包括技術及財務方面)介紹及其他相關事項。獲款公司亦須在最後報告內清楚說明項目成果、有關成果作為商品所具備的競爭優勢及市場推廣計劃。最後報告須以創新科技署署長規定

的標準格式編製，並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

- 5.6.2 在秘書處的要求下，獲款公司須及時澄清及 / 或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最後報告所載的內容屬實。

## **5.7 暫緩或停止資助**

- 5.7.1 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隨時基於下列原因，終止個別項目或暫緩發放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其中主要包括：項目缺乏實質進展；按照協議如期完成有關項目的機會甚微；由於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令項目原來的目標再不能配合產業的需要；由於出現某些情況而令項目原來的目標及內容喪失意義；獲款公司未能提供其投放資金的證據或要求的報告和帳戶；或創新科技署署長基於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終止項目。

## **5.8 退還剩餘款項**

- 5.8.1 在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獲款公司須於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項目的最後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把上文第 5.1.2 段所述項目帳目內的剩餘款項(連同按比例計算需退還的利息收入)全數退還政府，而由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至退還剩餘款項的期間，由項目所衍生的實際利息，亦須一併退還。如有不合理延遲向政府退還剩餘款項及利息收入的情況出現，創新科技署署長或會向獲款公司採取必要的行動。

## 第六章

### 要求更改資料

#### 6.1 要求更改資料

- 6.1.1 獲款公司必須嚴格按照協議及附加於協議內的文件，推行核准項目。有關項目或協議的任何修正、修訂或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人員(包括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階段成果或項目範圍、方法、預算或收支預算等，均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 6.1.2 項目統籌人應事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任何更改資料的要求。項目統籌人負責整體監督項目；監察開支，並確保獲款公司按照協議、本指南及項目須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項目款項；與創新科技署署長及秘書處保持聯絡，並答覆由署長及秘書處提出有關索取和澄清項目各方面資料的所有查詢 / 要求；以及出席項目的進度會議。
- 6.1.3 如項目的修正或修訂顯著偏離了科技發展工作的原來目標，創新科技署署長有權終止項目，或要求獲款公司向評審小組提交經修正的項目，以方便創新科技署署長決定是否繼續資助有關項目。
- 6.1.4 如某項支出(即“職員薪金”、“機器設備”或“其他直接成本”)的超支不超過該項原來核准預算的 10%，亦沒有令核准項目總成本有所增加，則無須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不過，任何因此而引致的轉帳及相關理由須於有關的半年度進度報告及 / 或最後報告內匯報。如該項支出的超支超過該項原來核准預算的 10%，則須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按照一般的規定，專利註冊的預算支出不可轉撥至其他開支項目。
- 6.1.5 創新科技署署長保留權利，規定獲款公司把使用不當的撥款及其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

## 第七章

### 宣傳及聲明

#### 7.1 宣傳及聲明

7.1.1 如項目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獲款公司必須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機器設備、設施、宣傳 / 傳媒活動和刊物上加上鳴謝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支持的字眼。獲款公司必須在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項目有關的刊物及傳媒活動上，標示下述免責聲明：

「在本刊物 / 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的觀點。」

創新科技署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